格言录

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法）孟德斯鸠

说“骨价”——宋代死亡赔偿规则臆测

法治视野

□ 陈 玺 江国珍

一

长期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各类关于死亡损害赔偿的习惯性规则，且在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之间有不同的称谓，如吐蕃称“赔命价”“血价”，党项族称“命价”“赔命价”。两宋之际，这种关于死亡损害的赔偿金则有“骨价”之名。据明人茅元仪《暇老斋杂记》记载：“宋时，汉人杀夷人，既论死，仍赏其资，谓之骨价。”死亡赔偿规则的产生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直接相关，先民之初，氏族部落在解决人命或者伤害问题时，往往采取杀人偿命、血亲复仇、同态复仇等方式。相对而言，少数民族大多生活于中原王朝周边区域，生活资源更为匮乏。如果按照原始传统方式处理仇杀纠纷等矛盾冲突，不仅存在引发大规模、长时间残杀械斗的风险，还可能会使原本匮乏的生活资源遭受毁灭性破坏，最终导致部落迅速衰弱甚至灭亡。基于上述原因，死亡赔偿规则作为一种和平且易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应运而生，即由侵害方或者侵害方所属部落向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财物，以此对受害方作出补偿。这种支付牲畜、金钱的死亡赔偿规则，逐步发展成为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长期适用的司法惯例。

两宋之际，中原王朝在与辽、西夏、金、元等少数民族政权交替对峙的同时，也促使了不同地域风俗与法律的碰撞和交融。这一时期，辽、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形成了符合当地生活习惯的死亡赔偿规则。《隆平集》记载西夏“杀人者，纳命价百二十千”的惯例，女真族也有“杀人偿牛马三十”的旧俗。吐蕃受杀生有罪宗教观念影响，人们遵守“不杀生”戒律，反对以命抵命的治罪方式。对于杀人者而言，宗教信仰对其的处罚已经足够严厉苛刻，不需要再用以命抵命的法律惩罚。因此，大多数人固守的观念并非杀人偿命，而是杀人者支付“偿命价”。故“骨价”最初有“赔命价”“赔血价”“命价”等说法。

与此同时，为了逐步恢复和确立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家法权威，确保朝廷在西北、西南民族地区的统治秩序，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矛盾纠纷的解决，基本遵循“因俗而治”原则，遵从少数民族地区的习俗习惯。由此，“骨价”便在民族地方解决纠纷的“和断”程序中得以大量适用，促使争端双方消弭仇怨，达成和解。经济赔偿成为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解决矛盾冲突的重要途径，此于宋代文献之中多有记载。淳化五年（公元994年），吏部尚书宋琪上奏：“臣顷任延州节度使判官，经涉五年，虽未尝躬造夷落，然常令蕃落将和断公事。”另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五》记载：大中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回纥李顺与西南蕃人贡从人斗死，礼宾院“押赴开封府，依蕃部例和断，收偿命价”。《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八月壬子，仁宗诏曰：“戎州夷人犯罪，委知州和断之。”宋人将上述死亡赔偿规则统称为“骨价”或“骨债”。秦观《淮海集》记载：“故事，汉人杀夷人，既论死，仍偿其资，谓之骨价”。宋末朱辅《溪蛮丛笑》的解释则更为详尽：“或为佣而亡，或以债而死，约牛牲若干偿还，名骨债”。可见，“骨价”成为宋代对于少数民族死亡赔偿规则之概称，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

二

神宗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六月发生的“苏三十七误殴杀目特意”案，是宋代“骨价”案件的典型事例。据《宋会要辑稿·蕃夷五》记载：泸州江安县纳溪寨居民苏三十七与罗苟夷人目特意争鱼笱，误殴杀之，夷诉于寨，寨闻于县，县行检验之法。夷情忿怨，谓：“汉杀我人，官中不肯偿我骨价，又暴露我夷人尸首。”咒咀累日，因聚众入寇。在本案中，纳溪寨居民苏三十七为争夺鱼笱斗杀夷人目特意原本是意外因素所致，夷人直接将纠纷“诉于寨”，表示了对宋廷地方司法的尊重，然而后来由于泸州江安县官不偿“骨价”引发了夷人愤怒，最终导致了严重的夷汉冲突。这场普通纠纷之所以演变为激烈冲突，原因就是江安县官对纠纷处理不当，未能将少数民族习惯纳入考虑范围，没有照例偿付“骨价”。与之类似的还有“泸州乞弟入寇”一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十二月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吕陶说，昔日泸州乞弟入寇，其原因就是来索一髦“骨价”，原本事至毫末，却因边吏贪功觊赏，擅行杀戮，以致败军覆将，骚动一方，“再烦朝廷命师西讨，公私之费，其数不赀。”南渡以后，仍可见有关“骨价”之事例。孝宗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左须蕃人杨出耶因“沙平以叛土丁”杀其徒二人，二月壬申，出耶开始侵犯木头寮，焚烧掠夺至始阳镇。值得庆幸的是，此案与“泸州乞弟入寇”一事相反，“郡以所杀骨价偿之，蕃人乃去”，最终以和平方式顺利解决。《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载：光宗绍熙五年（公元1194年），宋兵杀死弥羌人闷笆，宋方害怕生事，故赔“骨价”三千三百缗。上述案例是汉人向夷人赔付“骨价”避免冲突或是汉人需向夷人赔付“骨价”避免冲突的案件。与此同时，也有夷人向汉人赔付“骨价”避免冲突或是代替刑罚的案件。孝宗淳熙十四年（公元1187年）五月四日，枢密院进呈四川安抚制置使赵汝愚针对当地夷汉冲突，其先采取了“调兵防守”“不得互市”等军事经济措施稳住局面，接着使马湖路董蛮“倍偿所杀人骨价”，最后他成功解决了这场严重的少数民族纠纷并得到了孝宗的嘉奖。

综上所述，“骨价”是广泛适用于宋代夷汉之间的死亡赔偿惯例，一般按照当地少数民族的习惯进行支付。依据吐蕃等地少数民族的习惯，偿命金即“骨价”赔偿分为以钱财偿命和以牲畜赎死罪两类。前述宋兵杀死弥羌人闷笆赔付三千三百缗钱，即是以钱偿命的“骨价”赔偿方式。《临川集·曹穆公行状》记载：“旧羌杀中国人，得以羊马赎死，如羌法”的记录，则是以羊马赎死罪的“骨价”赔偿方法。“骨价”不仅是单纯的赔偿方式，还在司法实践中承担调解职能，在处理夷汉冲突纠纷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骨价”赔偿的合理、有效落实，往往成为制约案件走向乃至边疆地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

三

在关于死亡损害赔偿的制度中，宋代“骨价”发挥了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骨价”之前的“血价”“赔命价”等，多是少数民族内部的死亡赔偿方式，随着“骨价”的出现以及宋代夷汉之间交互适用“骨价”解决人命赔偿司法惯例的形成，“赔命价”“血价”等突破了适用地域与主体层面之藩篱，完成了从民族司法惯例到国家统一司法规则之嬗变。宋代“骨价”规则的法律实践为元代“烧埋银”制度的产生与统一实施于全国各个民族奠定了理论与实践基础，为后世以“烧埋银”为代表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规则的确立开辟了道路。

“烧埋银”是元人将儒家文化中的“人命至重”观念与民族习惯法中的“命价”“私和钱”等习惯有机整合的产物。据《元史·刑法志四》记载，“诸杀人者死，仍于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无银者征中统钞一十锭，会赦免罪者倍之。诸部民殴死官长，主谋及下手者皆处死，同殴伤非致命者，杖一百七，流远，均征烧埋银。”其具体内容是指：在官府对枉死者的尸首进行检验查明以后，除了对行凶杀人者定罪判刑之外，行凶者及其家属还应给予被害人的家属一定数额的烧埋钱作为丧葬抚恤费用。“骨价”与“烧埋银”都是一种死亡赔偿制度，但却有诸多不同之处。其一，从时间上而言，“骨价”出现在宋代，而“烧埋银”出现在元代，“骨价”惯例的出现与适用显然早于“烧埋银”。其二，从实施范围而言，“骨价”惯例主要适用于宋朝周边夷汉的法律冲突，是旨在确保边境地区秩序稳定的特殊规则；而“烧埋银”虽以“命价银”为基础，却是广泛适用于元朝辖区的普遍规则，从历史源流角度而言，二者又存在一定的继受关系。其三，从规则属性而言，“骨价”与“烧埋银”存在本质上的区别，“骨价”是侵害方给予受害方相应的赔偿从而代替处罚的制度，其本质是以罚代刑，类似于赎金刑。然而“烧埋银”规定当侵害人的行为致使被害人死亡时，侵害人不仅要接受刑事处罚，而且还要向受害人家属支付相应数额的丧葬费与精神损害赔偿费，即侵害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类似于当下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制度。

“骨价”是为和平解决少数民族矛盾冲突提供的一种规则选项。作为民事赔偿，“骨价”是脱离原始社会复仇习惯的历史进步，而元朝“烧埋银”则是我国法制史上首次针对人命案件创设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二者对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查明、借鉴以“骨价”为代表的古代冲突解决规则和赔偿制度中所蕴含的理性因子，对于有效解决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推进当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或许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立法对策研究”（18VHJ009）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分别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法律可以是美的

□ 何 笛

如只看封面上那个小丑的图案和《入戏的规矩》的书名，一定以为那是一本谈戏剧和戏剧知识的书，谁能想得到竟是一本以戏剧为话题来谈法律的书。

法律似乎总是板着一副严肃的脸，说到法律，就会联想到庄严的法庭，即使是法律条文与法学读本，专业的术语和枯燥的文字，也让人望而生畏。如果把它引入戏剧或在戏剧中表现出来，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人们会因为戏剧中的情节去思考有关的法律问题。

戏剧与法律的关系就如同生活与法律的关系，生活是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的，只有遵守法律才有生活的自由。戏剧是文学艺术的一种，在表现生活展现戏剧矛盾与冲突时，也就必然地会与法律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它所反映的，是故事发生时代的法律，同时，也反映着那个时代的人们对法律的思考，在某种程度上，也会推动法律的进步。

于是，我们就读到了这部谈戏剧与法律关系的书，严格来说，它是一部以戏剧为经以法律为纬的法律史著作，或者说，它是在无心中形成的有意之作，作者在后记中写到，书中的一篇篇文字，本是戏剧的观后感或评论，不过是以法律人的眼光来审视作品中涉及或体现的法律问题。

从书中所选内容的编排次序上，能够看出每一辑所反映的一定时代的法律特征，每一篇的篇幅也大致相当，显然作者是经过精心构思的。

这本书，对于很多平时与戏剧接触较少的人而言，还是了解戏剧的一本通俗指南。书中所谈的，大多是国外的戏剧（话剧）作品，很多可能连名字都没听说过，如大家比较熟悉的《威尼斯商人》，精彩的法庭辩论一幕，通过作者的精辟分析，再想一想，确实，对商人夏洛克的批判，是不符合法治精神的。他的固执，或许有对利益的追求在里面，而更多的是对契约的遵守。他的失败，只是对合同条文没有细化或者说考虑得不够周到，站在今天的立场上，只有每个人都依法行事，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让法律的光辉照到每个人的身上，才能实现公平正义。

正如作者所说，法律可以是美的。法律的美，体现在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它越来越多地保障着人们的各种权利，人们可以更自由更有尊严地生活。在那种美好的生活里，那时的戏剧，在表现矛盾与冲突时，在涉及到相关的法律时，一定会呈现出更加良善的法律。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笠泽实验初级中学）

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

法人茶语

□ 杨 梅

“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出自苏轼的《三槐堂铭》，它以三槐王氏的忠义事迹，喻家风、讲家教。古人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优良的家风必先以“德行”为重。

何以为“德”？我以为“善”即为“德”。家风是家庭成员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反映。重德行、重善举的家庭往往以道德修养、文化氛围育人，通过生活态度、生活方式言传身教使得子孙后代耳濡目染世代传承。家风是一种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

范仲淹，字希文，北宋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文学家。范仲淹的一生可谓波折不断，苦读及第入仕，泰州治堰、执教兴学、伏阁请对、戍边西北、庆历新政。众多波折并没有改变范仲淹高风亮节的秉性，谥号“文正”便是最好的明证。人们钦佩范仲淹在政治、文学、教育中的成就，但尤其钦佩范仲淹清廉的家风。宋代诗人钱公辅曾评：范文正公平生好施与，择其亲而贫、疏而贤者咸施之。方贵显时，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之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赡。范仲淹乐善好施，为官两袖清风，清正廉洁，以自身为榜样，其清廉的家风影响深远。《言行录》中记载“范公常以俭廉率家人，要求家人畏名教，励廉耻，知荣辱，积养成名”。妻子衣食，仅能自充。范仲淹之子范纯仁在范仲淹的言传身教之下也以清廉著称，《宋史》记载范纯仁“自布衣至宰相，廉俭如一”。清廉的家风对于为官者来说至关重要，当代社会为官者，树清廉的家风，身体力行，才能无愧于百姓的重托。

在学习中国传统文化的过程中笔者曾读到过这样的一段话：人生中累积的所有钱财都不可能是你的，人出生时是赤条条的来，死亡时也是赤条条的走。所谓的钱财富余仅是一时，你身边的钱财可以转瞬一无所有，疾病、人祸、天灾、不孝子都会将你的钱财挥霍一空。其中，不孝子的危害最大，天灾人祸无可奈何，不孝子却是家风差、家教不严的结果。

“孝，德之本”，也就是说孝的本质在于仁德。《说文解字》中孝字云：“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字写的就是老人和子女的关系。《孝经》中有“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说的是爱自己父母的人，不会厌恶天下的父母；尊敬自己父母的人，不会怠慢天下的父母。在古代无孝有三，不能孝养父母、爱护家人是一不孝；不能恪守本分、忠义行事是二不孝；不能立身行道、成为有道德的贤人君子，是三不孝。现今，赡养类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究其根源，有父母之责也有子女之责。树家风，立孝道必不可少。

常说父母是子女最好的老师，原生家庭对子女的影响深远。父母贤德则子女贤德，父母仁厚则子女仁厚。有文化底蕴的家风必然孕育有文化底蕴的子女。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者多，都希望子女有所作为，在家庭教育中更侧重文化教育，容易忽视子女不同成长阶段的不同心理需求，造成子女逆反心理严重。树家风，重家教需要父母与子女建立良好的家庭关系，尊老爱亲。

孔子曾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就算骡子养马，也需要按时给它喂养草料，如果对父母态度不恭敬，就算赡养父母，和养骡子养马又有什么区别呢？对父母恭亲敬养，言传身教，待自己为人父母时，为子女树立榜样，对其德行的修养也将有所裨益。

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好家风的养成需“立德、立善”。什么是“立德、立善”？私以为即“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做好人”。遇事礼让三分，多用良言，多站在彼此的角度思考问题，重德行，相信良好家风的养成指日可待。无家不足以立国，只有家庭和谐才能社会和谐。树家风、重家教需要人人参与，愿清风明月常在，好家风、好家教盛行。

（作者单位：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7月12日（总第7752期）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记载：签发日期2019年5月31日，票号为31300051/43137391，出票人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首诚嘉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 000元。自公告之日起1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市管城区琦乐无穷运动自行车馆**因其持有的票号31300052 31610887、出票金额为贰拾万元整、出票人为郑州永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收款人为郑州永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9月22日、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市管城区琦乐无穷运动自行车馆**因其持有的票号31300052 29711340、出票金额为伍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河南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收款人为河南腾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9月21日、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徐州兴泰家纺有限公司**，因2019年6月24日由徐州兴泰家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淮海东路支行办理的，收款人为南京图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票号为0010004127833191号，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整，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的银行汇票1张，不慎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菏泽泰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遗失所持付款行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菏泽泰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40005130282053，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为2018年12月13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13日。出票行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出票人为青岛辉恒花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即墨市兰村镇桃源河苗圃，最后持票人为菏泽泰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文安县宏康塑料制品厂**因所持有的1份银行承兑汇票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文安县宏康塑料制品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30143409，金额为43000元；出票人为浙江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太仓宇旺化纤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2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工作的统一安排，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拍卖时间：2019年8月5日10时至2019年8月6日10时（延时除外）。拍卖标的：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市深茂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深圳市深茂水泥有限公司经政府批准征用土地967.42亩，但未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及用地规划许可；另，厂区内至少有四栋建筑已办理房屋性质和用途均为住宅的产权登记），起拍价为人民币378,410,000.00元，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18,920,500.00元。请有意向竞买者登录前述网站，以获取有关本次网络拍卖的详细信息。清算组电话：0755-88918002。 **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7月8日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1日指定安徽阳光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9日前，向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阳光会计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天山大道邮储银行6楼；联系电话：13955908666，周柱宝；传真号码：0562—2822567；邮编：244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债务人**索卡妃(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依法于2019年6月21日裁定宣告债务人索卡妃(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破产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依法于2019年6月28日裁定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19年4月8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根据胡皖书、张怡的申请，依法作出（2019）浙010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氏投资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浙0103强清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姜氏投资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UDC华联时代大厦B座7楼凯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律师；邮编：310016；联系电话：1732886615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姜氏投资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姜氏投资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姜氏投资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姜氏投资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并依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定义务，如违反上述义务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请姜氏投资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及时与清算组联系。 **[浙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鉴定书

杨忠飞：本院受理黑龙江省克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杨忠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黑0230执恢7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齐齐哈尔中鑫资产评鉴字（2019）第5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对司法鉴定意见书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逾期本院依法进行拍卖。 **[黑龙江]克东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朱玉兰申请宣告**张金翠**死亡一案，经查：张金翠于1998年5月1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金翠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张金翠死亡。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以桐申请宣告**陈大华**死亡一案，经查：陈大华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大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陈大华死亡。 **[福建]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8日立案受理蓝桂梅申请宣告**罗祖安**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罗祖安（身份证号码：450111194705052254）于1995年3月3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罗祖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祖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祖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祖安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付碧珠申请宣告**刘银花**失踪一案，经查：刘银花，女，1980年2月15日生，汉族，耒阳市人，住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大丰村5组。于2011年5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银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耒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付志彪申请宣告**刘银花**失踪一案，经查：刘银花，女，1980年2月15日生，汉族，耒阳市人，住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大丰村5组。于2011年5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银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耒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中良申请宣告**周艳敏**死亡一案，经查：周艳敏，女，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尚马街34号，身份证号：370403197607093423，于2010年5月份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周艳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周艳敏将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艳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艳敏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